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C 款)

2009 年 9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六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条款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第六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九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续保
- 第五条 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九条 如实告知

- 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八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C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生命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C款）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续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本公司若同意续保，将按续保时核定的费率寄发缴费通知给投保人，投保人若愿意续保，应按缴费通知的约定交纳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延续有效至下一保险合同周年日¹二十四时止。

本公司若决定不再续保，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第五条 投保范围

没有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²的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³或因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不受此限制）发生的疾病，经医院⁴医生⁵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

1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2 社会医疗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政府或社会统一组织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医疗保险。

3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住院过程所发生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获得的如下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后,按余额部分的百分之八十给付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前文所述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是指:

1. 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2. 从侵权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在一个保险年度⁶中,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 无理赔优惠

本合同续保时被保险人可享有无理赔优惠。

若被保险人在上一个保险年度中无理赔,其续保时本年度无理赔优惠额为被保险人上一保险年度中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被保险人在上一个保险合同年度中发生理赔,则其续保时本年度无理赔优惠额将为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金额=本年度基本保险金额+本年度无理赔优惠额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同时, 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它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附加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5 医生: 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 保险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 无有效行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八、 被保险人酗酒或因精神错乱、失常所致；
- 九、 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而进行治疗者；
- 十、 被保险人进行牙齿修复或整形、屈光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它附属品之装配；
- 十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十三、 被保险人接受不孕不育、人工受孕或计划生育治疗，或因怀孕、流产或分娩所致；
- 十四、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患的，但未如实书面告知的疾病和症状；
- 十五、 被保险人感染法定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等；
- 十六、 被保险人的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¹¹、疗养、康复、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七、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²、跳伞、攀岩运动¹³、探险活动¹⁴、武术比赛¹⁵、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⁶、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八、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¹⁷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¹⁸。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保险费由投保人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指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身体检查。

12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3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14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5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6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7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8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连续续保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本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保险费的缴纳凭证；
4.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5. 由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及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的费用报销原始凭证等；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7.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以上保险金申请所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 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进行检查核实和会诊。

三、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若被保险人对已经过的无理赔的保险年度中发生的保险事故在该保险年度结束后提出理赔申请，本公司有权索回其已享有的无理赔优惠额。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其差额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其差额比例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¹⁹。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或者未及时缴纳本公司因此增收的保险费而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²⁰计算。本合同可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9 未到期净保费：指净保费×(1-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经过的月数/各缴费周期内包括的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缴费周期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各缴费周期内包括的月数	1	3	6	12

净保费是指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和代理费后的余额。净保费为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金额的60%。

20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在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件；
- 四、最近一期保险费的缴纳凭证；
- 五、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将不接受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